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法院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服务发展大局，切实保障民生权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锻造法院铁军，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8547件，审结13785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70.4万件，审结、执结3081万件，结案标的额9.9万亿元。

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变革新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罪犯23593人。2018年至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9万件，审结14.5万件，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81.4%和81.5%，制定司法解释11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19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7亿件，审结、执结1.44亿件，结案标的额37.3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上升64.9%、67.3%和84.7%。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五年来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90.6万件，判处罪犯776.1万人。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审理施正屏、李孟居、李亨利、沙塔尔·沙吾提等案件，严惩间谍、窃密、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妄图分裂国家的犯罪分子。依法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9万件26.1万人。对孙小果、杜少平、陈辉民、黄鸿发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黑财”执行到位2461亿元。一批为害一方的“村霸”、“街霸”、“矿霸”被绳之以法。依法惩治涉疫犯罪，维护正常防疫秩序，优化调整司法政策。从严惩治暴力伤医、扰医、闹医等侵害医务人员权益的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安全和尊严。依法惩治袭警犯罪，让暴力抗法者付出代价。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3.8万件27.4万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4.7万件44.2万人，对高承勇、张维平、陈宇萍等一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我国刑事犯罪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总体呈持续下降态势，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1.9万件13.9万人。依法从严惩处孙政才等92名原中管干部，对赵正永、孙力军、王立科、傅政华、刘彦平等依法适用终身监禁，对赖小民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党中央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坚决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对挪用惠农资金、克扣征地补偿款、贪污危房改造补助等腐败犯罪严惩不贷。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2万件1.3万人，严惩多次行贿、巨额行贿、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审理许超凡等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979件，对长期外逃的程三昌缺席审判，裁定没收财产，彭旭峰等死亡或外逃腐败分子境外违法所得，追逃追赃“法网”织越越紧，对腐败分子产生极大震慑。

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2.6万件，千方百计帮助受骗群众挽回损失，“10·18”、“11·20”等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通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过审理刷单返利、虚假理财、交友陷阱等网络诈骗案件，揭露花样翻新的诈骗套路，助力全民反诈。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犯罪，对张宇宁等跨境赌博犯罪集团案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审理涉网络“水军”、网络“黑公关”等案件，严惩散布虚假信息、危害网络生态的犯罪行为，决不允许网络空间沦为法外之地。

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万件4.6万人，严惩幕后组织和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审结“老庆祥”、“夕阳红”、“长者屋”等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案件，判处罪犯4523人，追赃挽损31.9亿元，守护群众养老钱。

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审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1.1万件2万人，对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高空抛物、偷盗井盖、妨害安全驾驶等公众担忧的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促进综合治理，有力维护群众“头顶上”、“脚底下”和出行中的安全。

二、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72.3万件，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法治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助力稳经济增信心。新冠疫情防控三年来，人民法院竭尽所能为企业减负纾困，帮群众排忧解难。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推动解决挤压生存发展空间、拖欠账款等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出台促进消费30条，严厉整治“霸王条款”、消费欺诈、预付式消费陷阱等行为，依法保护新零售业态、新个体经济，支持、规范社交电商等多样化经营模式，促进增强消费信心。出台稳就业14条，明确居家办公或灵活就业使用价值，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试用期合法权益，平衡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妥善化解合同履行、商铺租赁、物流运输等涉疫纠纷77.9万件，多数通过调解、和解方式解决，帮助中小微企业互谅互让、守望相助、共渡难关。运用民法典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条款，积极协调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方式履行债务，鼓励业主或债权人减免租金、减免逾期利息。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对应当采取查封、保全的财产，依法采用“活封活扣”，有效释放361万件案件所涉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及时修复企业信用179万件次，对13万个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通过一系列“放水养鱼”柔性措施，让守信的企业摆脱困境、轻装上阵。内蒙古、辽宁、湖北、湖南、广西等法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天津、河北、上海、浙江、山东、广东等法院主动为出海“抢订单”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竭力为市场主体拼经济创造“暖环境”。

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9.4万件，同比增长221.1%。审理涉5G通信、新能源新材

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审理“金梗818”水稻、“丹霞红”梨树等案件1585件，激励育种创新。海南法院强化“南繁硅谷”司法保障，陕西法院建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甘肃法院设立种子法庭，守护“农业芯片”。出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天津、江西等法院完善司法措施，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2022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2018年增长153%。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形成。

依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司法程序质量保持全球领先，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作出积极贡献。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不论国有民营、内资外资、中小微企业，一律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依法再审纠正张文中等重大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209件283人，对6250名在押企业经营管理者变更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对290名涉案企业经营管理者依法宣告无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保护市场主体合法的财产权益、合同权益。通过司法裁判弘扬契约精神，在买卖合同、股权转让等案件中依法认定合同效力，鼓励诚信经营。加强合同执行，降低交易成本。严防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对恶意拖欠账款、减损资产、扩张债务行为坚决追究法律责任。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虚假破产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审理行政协议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完善守信践诺机制，保障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合作方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审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2.9万件。审理医药、电信、建材、文化消费等领域垄断案件，依法惩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市场竞争活力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恶意抢注商标等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加强传统品牌、老字号、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审理涉“五常大米”、“沁州黄小米”、“云南白药”等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制止“傍名牌”、“搭便车”。对“青花瓶”等“碰瓷式维权”说不，为合法经营者撑腰，让违法经营者受罚。

依法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理大数据权属交易、公共数据不正当竞争等案件，明确数据权利司法保护规则。惩处滥用数据、算法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网络制止“大数据杀熟”、强制“二选一”等“店大欺客”行为。规范直播带货、付费点播等新业态新模式，保护创新创业，惩处非法逐利。浙江温州法院积极探索数据资源专业审判机制。北京、天津、上海法院对盗播北京冬奥会、世界杯等行为及时作出禁令，促进优化数字文化市场环境。

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审结金融犯罪案件10.1万件、金融商事案件1037.7万件，助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依法否定变相高息条款效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审慎处理涉连环担保和P2P网络借贷等案件，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惩治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犯罪行为司法解释，对财务造假、“老鼠仓”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出台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康美药业案5.5万名投资者通过特别代表人诉讼获赔24.59亿元。先后就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出台司法保障意见，服务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

促进市场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4.7万件，涉及债权6.3万亿元，对仍有市场潜力的高负债企业通过依法重整实现重生，对资不抵债、拯救无望的企业宣告破产，实现市场出清。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能有重归市场打拼的机会。推进“执破直通”，办理执行转破产案件1.5万件。审结破产重整案件2801件，盘活资产3.4万亿元，帮助3285个企业摆脱困境，稳住92.3万名员工就业岗位。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成功化解1.1万亿元债务风险，北大方正、紫光集团、永泰能源、大船海工、“建工系”、中孚实业、贵阳大数据交易所、青海盐湖股份等一批有价值有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新生。

依法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出台司法政策，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法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案件，支持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妥善化解涉农农产品、特色产业投资、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纠纷，优化农村营商环境。黑龙江法院开设绿色通道保障春耕生产。山东法院以专业法庭促进寿光蔬菜等产业发展。江苏法院化解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吸引企业追加投资4亿元。跟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西部大开发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制定司法服务政策。支持南京法治园区和吉林、福建、四川等地法务区建设。

(下转第五版)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指引人民检察事业前进方向。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创新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新格局，践行人民至上，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733.6万件，比前五年上升40%；其中，2022年受理审查逮捕83.7万人，受理审查起诉209.2万人，比2018年分别下降38.6%、上升2.8%；办理民事案件31.6万件、行政案件7.8万件、公益诉讼案件19.5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1.5倍、3.3倍和72.6%。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70件，制发指导性案例136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78.9%和3.5倍。

一、维护安全稳定，以能动检察助力中国之治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既抓末端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在深化诉源治理中践行人民至上。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28.3万人，比前五年下降7.1%；起诉827.3万人，比前五年上升12%。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支持新疆等地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坚决贯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进入常态化后以打早打小促常治长效。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6.5万人，其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6.4万人。从严重违法、有效遏制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毒品犯罪，起诉81.4万人，比前五年下降31.7%。对已追诉期限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310起陈年命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严惩拐卖人口犯罪，2021年起协同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深挖历史积案，两年间起诉拐卖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3152人，比前两年上升16%，其中发生在五年前前的积案占31%。依法惩治促社会秩序持续向好，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杀人、放火、爆炸、绑架、抢劫、盗窃犯罪为近二十年来最低，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依法有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系列办案规范，突出惩治严重危害疫情防控秩序、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创新以案释法，持续发布101件典型案例，第一时间指导依法战疫，有力维护社会秩序。起诉借疫情诈骗、哄抬物价犯罪等2020年5176件，比前五年197人，起诉制售伪劣口罩等防疫物资、不符合标准医用器材、假药劣药犯罪从954人降至192人。疫无情，法有度。对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致病毒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起诉542人；情节较轻的，不起诉167人，重在教育疏导，社会效果更好。今年初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及时牵头对相关办案规范依法作出调整。

积极助推依法治网。针对网络犯罪持续大幅上升，2020年建立专项办案工作指导机制，明确检察办案65条规范；2022年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出台23条办案指导意见。五年间，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71.9万人，年均上升43.3%。协同公安机关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挖幕后金主，严惩团伙骨干、全力追赃挽损，起诉19.3万人。一跨国犯罪集团虚构网络投资平台，诈骗数百名受害人1.4亿元，四川检察机关依法起诉582人，其中12名骨干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坚持全链条打击，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提取转账等犯罪从2018年137万人增至2022年13万人；对情节较轻或受骗、胁迫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从宽处理、教育为主。8所高校57名学生跨省实习，误入诈骗团伙，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或督促撤案，涉案学生均回归正常学习生活。会同教育部开展校园反诈，发布典型案例，警示犯罪、关爱学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整治网络黑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产业链。

少慎捕慎诉慎押促治理。2020年全国两会上，我们分析二十年间重罪持续下降、轻罪持续上升的重大变化，提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严重犯罪决不松动，较轻犯罪少捕慎诉慎押。2021年，这一办案理念被确定为刑事司法政策。政法机关协同落实，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54.9%降至2022年26.7%，为有司法统计以来最低；不捕率从22.1%下降33.2%和25%，不诉率从7.7%升至26.3%，均为有司法统计以来最高。同时，2022年公安机关对不捕不诉提出复议复核、当事人提出申诉比2018年分别下降63.2%和25%。运用大数据有效监管，轻罪不“关”也能管住；不起诉但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促进犯罪治理更有效、人权保障更有力。

认罪认罚从宽利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系列文件，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已超过90%。主导落实中，检察官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促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与在场律师充分沟通，准确提出量刑建议；同时认真听取被害人意见，重视维护其权益，工作量和难度倍增，但诉讼质效明显提升。2022年量刑建议采纳率98.3%；一审服判率97%，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29.5个百分点。上诉、申诉大幅减少，更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

典型案例推动法治进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发布典型案例1704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指导办理“昆山反杀案”等一批正当防卫案，连续三年发布17件典型案例，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认定属正当防卫不捕不诉1370人，是前五年的5.8倍。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指导浙江检察机关依法快速追逃女子被造谣出轨案，建议公安机关以诽谤罪立案，推动自诉转公诉，确立网络人格权保护公诉原则；坚决惩治网暴“按键伤人”，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个人信息侵权犯罪1.4万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109件；协同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恶意损害公益必须惩罚性赔偿。指导江西检察机关办理民法典实施后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侵权人依法承担相关损害赔偿款数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安徽、广西、重庆、陕西等地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积极适用该制度，以身试法者承担重罚，警示潜在违法犯罪。

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溯源促标本兼治，是法治中国建设更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紧盯老百姓身边的安全，研析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向有关部门发出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地方检察机关联动，以检察履责“我管”促职能部门“都管”，共发出检察建议18万余份，推动社会治理谋在先、预防在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窨井伤人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第四号检察建议，该部牵头6部门联合专项治理，整改窨井安全隐患101万余处。针对寄递毒品等违禁品问题向国家邮政局发出第七号检察建议，该局与11部门携手治理；2022年起诉寄递毒品案1769件，同比上升2.8%。认真总结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发案规律，向

应急管理部发出第八号检察建议，助推抓早抓小抓苗头，促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聚焦服务大局，以能动检察促进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践行人民至上。

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62.1万人，比前五年上升32.3%。护航金融安全，从严追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起诉18.5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8.2%。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第三号检察建议，助推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有效监管。聚焦资本市场安全，向中国证监会派驻检察室，强化协作机制，指导办理中国人民银行等开展专项行动，起诉洗钱犯罪4713人。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起诉5.8万人，比前五年上升29.3%。一些不法加油站、黑加油点购销“非标油”，隐匿收入、偷逃税款、危害生态环境。浙江、北京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调查中，运用大数据筛查涉案油罐车行驶轨迹、装卸油时间等信息，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置，追缴税款3.6亿元。最高人民法院与税务总局协作推广该监督模型，合力破解监管难题。

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把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落到实处，促进保就业保民生。2018年发布11项检察政策，明确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2020年起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12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试点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5150件，已有1498家企业整改合格，3051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另有67家企业整改不实，243名责任人被依法追诉。某网络公司非法爬取一外卖平台数据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行为情节较轻，并考虑该公司为成长型科创企业，管理粗放致涉案，可启动合规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认定整改合格后，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结案当年，公司新增员工700余人，营收增加1.6亿元，纳税增加1000万余元。惩治促矫治，企业获新生。

以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创新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及天津、山西、山东、海南等29个省级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一体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共建协同保护机制，挂牌督办重大、影响共建协同保护机制，挂牌督办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1.3万人，比2018年上升51.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37件，是2018年的6.7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蒙娜丽莎”商标行政纠纷案，再审改判，十年争议画上句号，并促进统一了类似商品、近似商标认定等法律适用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绍兴纺纺城300余家经营户遭假冒纺织行业著作权人恶意起诉敲诈，检察机关深挖黑灰产业链，监督纠正62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从严追诉背后犯罪，严惩假借真剑真贼。

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8.8万人，已起诉7.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以上干部104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从2018年1470件增至2022年1.1万件，自行补充侦查从19件增至2913件，不起诉从278人增至534人，监控配合有力、制约有效。会同受贿行贿一起查，出台指导意见，坚持国家监察发布典型案例，起诉行贿犯罪1.4万人，震慑“围猎者”。携手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对48名归案“红通人员”提起公诉，对54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启动追逃追赃违法所得追缴程序。

持续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19.9万人2.2亿元，分别是前五年的3.9倍和5.4倍。指导辽宁、吉林、黑龙江检察机关持续开展黑土地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推广江苏、贵州经验，督促7部门出台专项规范，整治电捕蚯蚓严重破坏土壤生态行为；与自然资

(下转第六版)

